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1,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54,100,000 港元)
年度虧損	2,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1,200,000 港元)
每股虧損	0.2 港仙 (二零一一年(經重列)：0.1 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	零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1,104	154,13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95,572)	(79,230)
毛利		105,532	74,909
其他收入	6	7,646	5,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33)	(2,316)
行政開支		(53,449)	(41,899)
其他營運開支		(39,767)	(33,230)
財務費用	7	(15,687)	(6,0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558)	(3,527)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1,399)	2,351
年內虧損		(1,957)	(1,1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13	(771)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444	1,7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257	1,00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300	(172)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7)	(1,071)
— 非控股權益		(280)	(105)
		(1,957)	(1,176)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580	(67)
— 非控股權益		(280)	(105)
		4,300	(17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2)	(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113	290,100
可供出售投資		—	580
		<u>365,113</u>	<u>290,68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27,887	35,085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817	45,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08	10,3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14	3,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699	25,156
		<u>218,725</u>	<u>119,578</u>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80	—
		<u>219,305</u>	<u>119,5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8,619	37,294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87	30,0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	—
銀行借款		16,965	12,6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0,685	29,172
稅項撥備		419	—
		<u>147,880</u>	<u>109,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71,425</u>	<u>10,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6,538</u>	<u>301,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822	32,193
應付債券	10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3,335	68,930
遞延稅項負債	7,351	6,200
	<u>238,508</u>	<u>107,323</u>
資產淨值	<u>198,030</u>	<u>193,730</u>
權益		
股本	8,000	2,000
儲備	189,023	190,443
	<u>197,023</u>	<u>192,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023	192,443
非控股權益	1,007	1,287
	<u>198,030</u>	<u>193,7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8-220號勝基中心6A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鵬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鵬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恆勝控股有限公司（「恆勝」），其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修訂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一系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有否行使該權力)、擁有自被投資方獲得不定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則投資者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行使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條文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時進行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的三個層次定義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基本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刪除要求使用金融資產與負債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及賣出價之規定,轉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包括全面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與參數,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且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營運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9,847	158,510	507	2,240	-	201,104
來自分部間	-	8,600	-	-	(8,60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9,847</u>	<u>167,110</u>	<u>507</u>	<u>2,240</u>	<u>(8,600)</u>	<u>201,10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33)	14,204	(2,082)	297	(1,321)	8,265
債券利息						(6,8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63)</u>
年內虧損						<u>(1,957)</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68	6	34	-	-	708
利息開支	(1,069)	(7,758)	(1)	-	-	(8,828)
非金融資產折舊	(8,311)	(31,002)	(454)	-	-	(39,7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007)	(16)	-	-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5	-	134	-	(61)	1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15	(2,214)	-	-	-	(1,39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4,439	98,494	-	-	(6,983)	115,95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140	360,535	3,213	4,864	(2,915)	487,837
未分配分部資產						<u>96,581</u>
總資產						<u>584,41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58,025	218,244	235	3,065	(41)	279,528
未分配分部負債						<u>106,860</u>
總負債						<u>386,388</u>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9,001	123,523	1,615	–	–	154,139
來自分部間	<u>7,320</u>	<u>2,197</u>	<u>–</u>	<u>–</u>	<u>(9,517)</u>	<u>–</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321</u>	<u>125,720</u>	<u>1,615</u>	<u>–</u>	<u>(9,517)</u>	<u>154,13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27)	5,024	(315)	(55)	(1,944)	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259)</u>
年內虧損						<u>(1,176)</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8	1	45	–	–	74
利息開支	(612)	(5,411)	(1)	–	–	(6,024)
非金融資產折舊	(6,847)	(25,891)	(492)	–	–	(3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464)	–	–	–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131	–	–	–	194
所得稅抵免	–	2,351	–	–	–	2,35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959	124,353	25	–	(2,460)	150,87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447	320,099	4,117	121	(6,893)	409,891
未分配分部資產						<u>367</u>
總資產						<u>410,25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606	181,757	318	15	(11,445)	216,251
未分配分部負債						<u>277</u>
總負債						<u>216,528</u>

下表呈列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越南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波蘭 千港元	泰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45,266</u>	<u>146,200</u>	<u>516</u>	<u>3,297</u>	<u>28</u>	<u>–</u>	<u>–</u>	<u>3,842</u>	<u>1,955</u>	<u>201,1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25,898</u>	<u>119,248</u>	<u>1,953</u>	<u>1,886</u>	<u>1,149</u>	<u>1,290</u>	<u>676</u>	<u>1,115</u>	<u>924</u>	<u>154,139</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明細載於附註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新加坡分部一名客戶的收益為20,96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二零一一年：無）。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機械	47,358	35,992
銷售備件	6,958	4,942
出租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廠房及機器	101,645	75,864
— 租賃廠房及機器	22,529	19,506
服務費收入	22,614	17,835
	<u>201,104</u>	<u>154,13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8	74
已收補償	440	384
股息收入	177	—
外匯收益淨額	5,120	1,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194
銷售固定角	—	116
佣金收入	410	274
保險索償	—	1,614
其他	633	649
	<u>7,646</u>	<u>5,033</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信託收據貸款	391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附註(i))	490	41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41	70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債券	6,859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414	4,030
— 貿易應付款項	692	876
	<u>15,687</u>	<u>6,024</u>

附註：

- (i)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款利息約為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港元)。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92	82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	(3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358	35,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 自有資產	19,408	18,818
— 租賃資產	20,359	14,4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2,023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1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2,372	2,354
法律索賠損失撥備(附註(iii))	—	1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091	21,796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2,432	2,223
外匯收益淨額	(5,120)	(1,728)
轉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224)	(5,936)

附註：

- (i) 折舊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法律索償損失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一年：無)遭沒收可供抵減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4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04
	<u>(419)</u>	<u>1,20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8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47
	<u>(980)</u>	<u>1,147</u>
所得稅(支出)／抵免總額	<u>(1,399)</u>	<u>2,35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越南及澳門利得稅。

年內新加坡利得稅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備新加坡利得稅。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800,000,000股，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紅股發行)計算。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二零一一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73	16,201
31至60日	14,280	10,852
61至90日	12,631	6,647
超過90日	12,433	11,806
	<u>48,817</u>	<u>45,50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39	24,298
應付票據	23,980	12,996
	<u>48,619</u>	<u>37,294</u>

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34,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年利率5.5%(二零一一年：4.5%-5%)計息。

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809	28,261
31至60日	6,669	4,819
61至90日	2,963	931
90日以上	3,178	3,283
	<u>48,619</u>	<u>37,2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20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4,1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1,100,000港元，去年則為約154,100,000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增加是由於機械銷售處於高水平，錄得收益約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獲得的約36,000,000港元增加約31.7%。

同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1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95,400,000港元增加約30.2%。由於二零一二年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活動增加，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較高。我們的起重機隊新增33台起重機後規模擴大約24.8%。由於對起重機的需求增長，新加坡及香港的起重機現行使用率亦分別大幅升至超過80%及70%。

年內銷售備件及服務費收入錄得收益約2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29.8%。對服務及備件的需求增加，與本集團機械銷售及租賃業務需求的增長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

按上文「業務回顧」所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整體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約3,500,000港元減至約600,000港元，然而，相比二零一一年的稅項抵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錄得稅項開支約1,400,000港元，結果年度財務虧損由去年的約1,200,000港元微增至約2,000,000港元。

為擴大經營規模，本集團於本年度添置33台起重機，而僱員人數亦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1人。因此，本年度的折舊支出及員工成本分別較去年增加約6,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債券的估算利息增加約6,900,000港元亦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表現產生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200,000港元)。現金水平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債券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維持穩定，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3,7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買賣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鵬程及恆勝。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按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的基準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投資狀況及計劃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支出約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管理層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管理層議決清算該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所擁有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15%權益。

公司更名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更改為「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應付債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一年：0.7)。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用於收購廠房及設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增加約45,9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向認購方發行100,000,000港元的債券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列賬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約為7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6,2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由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從供應商購買起重機、備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111名(二零一一年：99名)僱員。本集團並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留任資深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亞洲經濟自二零一二年復甦以來，促進了對私人物業市場的持續投資。未來數年，香港及新加坡對私人住宅的內部及投資需求有望持續，而香港及新加坡政府亦決心致力若干長期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在其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提供若干公共住房用地以滿足低收入群體的住房需求，預計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公營房屋供應每年由15,000個增至20,000個。新加坡政府則撥備土地於人口按新加坡政府採納的人口及移民政策預計達6,900,000時在二零三零年前建造700,000個住房，即每年約建40,000個住房。

除對房屋的需求外，香港及新加坡的基建項目以及新加坡的船廠業務將持續增長。該等資料均已載入各類公開的政府政策及戰略性文件。因此，本集團預測香港及新加坡的建築行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蓬勃發展，從而帶動對起重機的需求。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潛在投資機會以把握有利商機，使務組合多元化，以及憑藉現有規模與簡化操作平台創造協同價值，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責任感與投資者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並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

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前守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改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及何嘉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就其向董事會報告；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任何問題；以及按照有關標準檢閱及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及蘇敏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武先生及何嘉洛先生。